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Rongshe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2018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9 年 4 月 25 日

目录

一、公司简介	3
二、财务会计信息	4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51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53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56
六、偿付能力信息	57

一、公司简介

（一）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融盛保险

英文名称：Rongshe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英文简称：Rongsheng Insurance

（二）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全运路 109-5 号 11 层

（四）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9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辽宁省

（六）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积仁

（七）客服电话、投诉渠道

统一客服电话及投诉电话：400-955-6789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货币资金	六、注释 1	114,093,807.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注释 2	602,611,928.96	
应收利息	六、注释 7	3,196,028.85	
应收保费	六、注释 4	1,632,467.72	
预付赔款		37,800.00	
应收分保账款	六、注释 5	1,979,730.5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六、注释 6	2,282,536.3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54,501.75	
其他应收款	六、注释 8	2,945,158.23	
存出资本保证金	六、注释 9	200,000,000.00	
固定资产	六、注释 10	7,531,206.94	
无形资产	六、注释 11	8,253,337.10	
长期待摊费用	六、注释 12	1,232,500.96	
其他资产	六、注释 13	9,806,430.01	
资产总计		956,057,435.17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 债:			
预收保费	六、注释 15	1,611,140.6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六、注释 16	1,419,700.15	
应付分保账款	六、注释 17	2,487,006.04	
应付职工薪酬	六、注释 18	7,400,000.00	
应交税费	六、注释 19	274,382.26	
应付赔付款		34,652.00	
其他应付款	六、注释 20	10,801,542.7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六、注释 21	16,953,208.74	
未决赔款准备金	六、注释 21	1,305,165.90	
其他负债		916.61	
负债合计		42,287,715.12	
股东权益：			
股本	六、注释 23	1,0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六、注释 24	-86,230,279.95	
股东权益合计		913,769,720.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56,057,435.17	

(二) 利润表

利润表 2018 年度 7 月至 12 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六、注释 25	27,420,256.46	
已赚保费		1,937,836.95	
保险业务收入		18,505,895.36	
其中：分保费收入		1,286,754.38	
减：分出保费		1,897,385.9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670,672.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注释 29	208,361.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注释 30	1,350,091.2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23,923,966.36	
二、营业支出	六、注释 25	118,650,536.41	
赔付支出	六、注释 26	1,833,280.67	
减：摊回赔付支出		430.28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六、注释 27	1,305,165.90	
减：摊回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54,501.75	
提取保费准备金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589,620.06	
税金及附加		268,549.9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84,650.79	
业务及管理费	六、注释 27	112,216,746.95	
减：摊回分保费用		692,545.91	
其他业务成本			
资产减值损失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230,279.95	
加：营业外收入	六、注释 31	5,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230,279.9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230,279.9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综合经营指标：			

(三)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2018 年度 7 月至 12 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8,531,132.06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5,285,41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3,816,544.3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64,286.7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67,529.8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810,117.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773.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4,659,84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9,458,54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注释 32	-55,642,005.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6,524.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6,524.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10,711.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0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0,270,71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264,187.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注释 32	114,093,807.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注释 32	114,093,807.77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7月至12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 期 金 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	-	-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0	-	-	-	-	-	-	-	-86,230,279.95	-	913,769,720.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六、注释 24									-86,230,279.95		-86,230,279.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0	-	-	-	-	-	-	-	-	-	1,0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六、注释 23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一) 注册地、组织形式及总部地址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 2018 年，于辽宁省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总部地址为辽宁省沈阳市，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本公司是从事财产保险业务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

本公司属保险行业，主要经营范围：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由于本公司 2018 年 7 月成立，因此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实际会计期间为自 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年底。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

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委托贷款；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

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

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如果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如果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则该工具是金融负债；如果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则该工具是权益工具。

(4)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年	0	2.50%
通讯设备	3 年	0	33.33%
电子设备	3 年	0	33.33%
电器设备	3 年	0	33.33%
办公及文字处理设备	3 年	0	33.33%
安全防卫设备	3 年	0	33.33%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3 年	0	33.33%
交通运输设备	3 年	0	33.33%
办公家具及其他	3 年	0	33.33%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

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八）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

(一) 摊销无形资产，应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选择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应反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

(二) 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应采用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一般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

1. 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
2. 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本制度规定处理。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第（十条）关于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土地使用权的会计处理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应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的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应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

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应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资产减值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除了特别规定外，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资产组。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一）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二）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四）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六）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七）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保险合同定义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1）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2）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保费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一）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二）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三）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或分拆后的非保险合同部分，按照相应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其中，属于金融工具的，应按照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十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一）公司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不同合同的保险风险同质的，按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二）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

（三）合同的签发对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公司与投保

人签订的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四）附加利益是指公司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保单，可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判断再保险保单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需要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

（十三）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基本要求：

（一）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应将单项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也可以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二）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三）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发生首日损失的，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进行锁定。

（五）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

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资产。

(六)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不计提以平滑收益为目的的巨灾准备金、平衡准备金、平滑准备金等。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各计量单元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一) 未赚保费乘以(1-首日费用率)

首日费用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保险保障基金和其它相关税费等与保费收入的取得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未赚保费逐单计算，根据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保单剩余保险期间(或风险)占该保单整个保险期间(或风险)的比重，乘以相应的保费收入得到。

(二)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履行的未尽保险合同义务，即未到期保单预期在未来发生的赔款、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现金流出的现值之和加上相应的风险边际。

公司按照保险精算的方法计算并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并确认未决赔款准备金负债。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一)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二)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三)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

公司定期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保险人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保险合同成本，是指原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原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未决赔

款准备金等。

（十四）再保险

再保险合同，是指一个保险人（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另一个保险人（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

再保险分出人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原保险合同为非寿险原保险合同的，再保险分出人还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相关的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资产，并冲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再保险分出人在资产负债表日调整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时，相应调整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

再保险分出人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再保险分出人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再保险分出人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再保险分出人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再保险分出人在发出分保业务账单时，将账单标明的扣存本期分保保证金确认为存入分保保证金；同时，按照账单标明的返还上期扣存分保保证金转销相关存入分保保证金。

再保险分出人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期计算存入分保保证金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结算及时，可不存入分保保证金。

再保险分出人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超额赔款再保险等非比例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分出人根据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出保费，计入当期损益。再保险分出人调整分出保费时，将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再保险分出人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时，将该项应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分保费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一）再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二）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三）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保险接受人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再保险接受人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再保险接受人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再保险接受人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再保险接受人提取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以及进行相关分保准备金充足性测试，比照原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处理。

再保险接受人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的当期，按照账单标明的分保赔付款项金额，作为分保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再保险接受人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将账单标明的扣存本期分保保证金确认为存出分保保证金；同时，按照账单标明的返还上期扣存分保保证金转销相关存出分保保证金。

再保险接受人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期计算存出分保保证金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尚无法确认会计期间内全部分出业务和分入业务账单，则应根据分保合同，采用适当的估计方法，估计本期间再保险合同相关收入和支出，以后期间收到账单后，再对预估金额进行调整。

（十五）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 2008 第 2 号）及《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8〕第 116 号）的有关规定提取保险保障

基金：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 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当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 6% 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十六）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原保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

本公司作为再保险接受人，根据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

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二十）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一）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 | | |
|---------|---|
| 增值税 | — 应税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7% 计缴。 |
| 教育费附加 |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 计缴。 |

- 地方教育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二十二)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14,093,807.77	-
合计	114,093,807.77	-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注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货币基金	602,611,928.96	-
合计	602,611,928.96	-

注释 3.预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37,800.00	100.00	-	-	-	-
合计	37,800.00	100.00	-	-	-	-

注释 4.应收保费账龄结构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下	1,632,467.72	-
合计	1,632,467.72	-

注释 5.应收分保账款账龄结构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下	1,979,730.57	-
合计	1,979,730.57	-

注释 6.应收分保准备金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82,536.31	-
未决赔款准备金	454,501.75	-
合计	2,737,038.06	-

注释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3,196,028.85	-
合计	3,196,028.85	-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注释 8. 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2,945,158.23	100.00	-	-	-	-
合计	2,945,158.23	100.00	-	-	-	-

注释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款银行	种类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
招商银行	定期	2018/8/1	2021/8/1	100,000,000.00
建设银行	定期	2018/8/2	2021/8/2	1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本公司需将相等于本公司注册资本 20%的款项存入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商业银行作为存出资本保证金，该存款需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才可提用。

注释 10.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固定资产	7,531,206.94	-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7,531,206.94	-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5,062,413.78	-	15,062,413.78
其中：电子设备	-	15,062,413.78	-	15,062,413.78
二、累计折旧合计	-	7,531,206.84	7,531,206.84	7,531,206.84
其中：电子设备	-	7,531,206.84	7,531,206.84	7,531,206.84
三、账面净值合计	-	-	-	7,531,206.94
其中：电子设备	-	-	-	7,531,206.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电子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	-	-	7,531,206.94
其中：电子设备	-	-	-	7,531,206.94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注释 11.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	9,042,927.37	-	9,042,927.37
其中：软件	-	9,042,927.37	-	9,042,927.37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	789,590.27	-	9,042,927.37
其中：软件	-	789,590.27	-	789,590.27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	-	8,253,337.10
其中：软件	-	-	-	8,253,337.10

注释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房屋装修费	-	1,625,454.55	392,953.59	-	1,232,500.96	-
合计	-	1,625,454.55	392,953.59	-	1,232,500.96	-

注释 13.其他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共保款-手续费	916.61	-
待摊费用	2,615,929.25	-
预付手续费及佣金	193,039.56	-
预付账款	1,211,388.15	-
增值税重分类	5,785,156.44	-
合计	9,806,430.01	-

注释 14.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4,652.00	-
合 计	34,652.00	-

1.应付票据情况表

无

2.应付账款情况表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4,652.00	-
合 计	34,652.00	-

注释 15.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611,140.69	-
合 计	1,611,140.69	-

注释 16.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19,700.15	-
合 计	1,419,700.15	-

注释 17.应付分保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487,006.04	-
合 计	2,487,006.04	-

注释 18.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 短期薪酬	-	43,204,252.90	35,804,252.90	7,400,000.00
二、 辞退福利	-	1,254,641.32	1,254,641.32	-
合计	-	44,458,894.22	37,058,894.22	7,400,000.0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1,640,450.99	34,240,450.99	7,400,000.00
二、 社会保险费	-	507,481.91	507,481.9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43,366.63	443,366.63	-
工伤保险费	-	24,003.46	24,003.46	-
生育保险费	-	27,061.08	27,061.08	-
其他	-	13,050.74	13,050.74	-
三、 住房公积金	-	1,056,320.00	1,056,320.00	-
合 计	-	43,204,252.90	35,804,252.90	7,400,000.00

注释 19.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个人所得税	-	472,769.28	472,769.28	-
代收代缴车船税	-	589,940.72	327,334.74	262,605.98
印花税	-	17,530.68	5,754.40	11,776.28
合计	-	1,080,240.68	805,858.42	274,382.26

注释 20.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0,801,542.73	-
合 计	10,801,542.73	-

1.应付利息情况表

无

2.应付股利情况

无

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部单位	-	-
代收车船税-当年应缴	520	-
交强险救助基金	27,811.51	-
保险保障基金	148,071.96	-
进项税	-83,035.31	-
预提 2018 年度费用	10,401,945.00	-
其他	306,229.57	-
合计	10,801,542.73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注释 21.保险合同准备金

1.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	-	-	-	-
原保险合同	-	15,340,194.36	-	-	-	-	15,340,194.36
再保险合同	-	1,613,014.38	-	-	-	-	1,613,014.38
未决赔款准备金	-	-	-	-	-	-	-
原保险合同	-	1,252,060.02	-	-	-	-	1,252,060.02
再保险合同	-	53,105.88	-	-	-	-	53,105.88
合计	-	18,258,374.64	-	-	-	-	18,258,374.64

2.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	-
原保险合同	15,340,194.36	-	-	-
再保险合同	1,613,014.38	-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	-	-	-
原保险合同	1,252,060.02	-	-	-
再保险合同	53,105.88	-	-	-
合计	18,258,374.64	-	-	-

注释 22.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共保款-手续费	916.61	-
合计	916.61	-

注释 23.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
辽宁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
上海弘焜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
大连汇能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

注释 2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期初余额	-	-
本期增加额	-86,230,279.95	-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86,230,279.95	-
其他调整因素	-	-
本期减少额	-	-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	-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	-
转增资本	-	-
其他减少	-	-
本期期末余额	-86,230,279.95	-

注释 2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赚保费	1,937,836.95	-
利息收入	23,923,966.36	-
合计	25,861,803.31	-

2.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84,650.79	-
赔付支出净额	1,832,850.39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850,664.15	-
分保费用	589,620.06	-
税金及附加	268,549.98	-
管理费用	111,524,201.04	-
合计	118,650,536.41	-

注释 26.赔付支出

1.按保险合同列示赔付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1,832,850.39	-
再保险合同	-	-
合计	1,832,850.39	-

2.按内容列示赔付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赔付支出	156,194.73	-
直接理赔费用	4,944.00	-
短期薪酬	709,250.23	-
离职后福利	98,996.55	-

查勘车使用费	48,767.30	-
其他财产使用费	709,760.34	-
办公费用	93,100.36	-
公估费	12,267.16	-
合计	1,833,280.67	-

注释 27.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按保险合同列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	-
—原保险合同	1,252,060.02	-
—再保险合同	53,105.88	-
合计	1,305,165.90	-

2.按构成内容列示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03,009.29	-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40,011.71	-
理赔费用准备金	62,144.90	-
合计	1,305,165.90	-

3.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454,501.75	-
合计	454,501.75	-

注释 28.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短期薪酬	41,224,861.43	-
离职后福利	3,729,177.65	-
职场使用费	7,506,601.17	-
设备使用费	7,251,186.08	-
车辆使用费	1,090,554.77	-
无形资产摊销	1,318,774.86	-
其他财产使用费	7,557,154.98	-
办公费用	35,256,815.26	-
中介费用	6,743,731.33	-
保险保障基金	148,071.96	-

交强险救助基金	27,811.51	-
残疾人保障基金	68,057.76	-
其他费用	293,948.19	-
合计	112,216,746.95	-

注释 29.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8,361.86	-
合计	208,361.86	-

2.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事项

注释 3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1,350,091.29	-
合计	1,350,091.29	-

注释 31.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5,000,000.00	-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	5,000,000.00

1.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0	-
合计	5,000,000.00	-

注释 32.现金流量表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6,230,279.95	-
加：资产减值损失	-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670,672.43	-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850,664.15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31,206.84	-
无形资产摊销	2,066,441.73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2,953.5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1,350,091.29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208,361.86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5,652,925.98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2,287,715.12	-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42,005.22	-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4,093,807.77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14,093,807.77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093,807.77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4,093,807.77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注释 33.分部报告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期间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六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家庭自用车、非营业客车、营业客车、非营业货车、营业货车和特种车。这些报告分部是以本公司业务状况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1.业务分部

业务分部	已赚 保费	赔款 支出	未决赔 款准备 金提转 差	经营费用		分摊 的投 资收 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 计经营 利润	期末累 计经营 利润
				专属 费用	分摊的共 同费用				
	1	2	3	4	5	6	7 = 1-SUM (2:5) +6	8	9 = 7+8
家庭用车	8.32	9.90	1.69	6.31	941.70	6.93	-944.35		-944.35
非营业客车	1.61	2.34	0.31	1.28	193.41	1.42	-194.31		-194.31
营业客车	0.08	0.05	0.02	0.04	6.56	0.05	-6.54		-6.54
非营业货车	0.44	0.48	0.08	0.37	60.19	0.44	-60.24		-60.24
营业货车	3.54	4.08	0.63	3.19	474.58	3.49	-475.45		-475.45
特种车	0.06	0.04	0.01	0.03	4.99	0.04	-4.97		-4.97
摩托车									-
拖拉机									-
挂车									-
合 计	14.05	16.89	2.74	11.22	1,681.43	12.37	-1,685.86	-	-1,685.86

注：本公司 2018 年 7 月开业，故无期初（2017 年末）的经营数据。

2.地区分部

地区 分部	已赚 保费	赔款 支出	未决赔 款准备 金提转 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 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 计经营 利润	期末累 计经营 利润
				专属 费用	分摊的共 同费用				
	1	2	3	4	5	6	7 = 1-SUM (2:5) +6	8	9 = 7+8
辽宁	14.05	16.89	2.74	11.22	1,681.43	12.37	-1,685.86		-1,685.86
合计	14.05	16.89	2.74	11.22	1,681.43	12.37	-1,685.86	-	-1,685.86

注：本公司 2018 年 7 月开业，故无期初（2017 年末）的经营数据。

注释 34.风险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保险风险

(a)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在于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保险合同下，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 - 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 - 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 - 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风险的波动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很少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就意外险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b)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原保险业务和再保险业务 (包括分入业务和分出业务) 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因此按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

本公司保险风险按业务类别划分的集中度于附注 20 中分析。

(c)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假设

估计采用的主要假设为基于本公司的过往赔付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理赔费用、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须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 (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 对估计的影响。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由于发生赔案与报案和最终结案之间的时间差异，于评估日尚无法精确地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数额。

本公司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u>保险合同事故年度</u> 自 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底止期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本期末	3,138,446.57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138,446.57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61,138.73
间接理赔费用	1,672,141.94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977,307.84

本公司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u>保险合同事故年度</u> 自 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底止期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本期末	2,683,514.54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683,514.54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61,138.73
间接理赔费用	1,672,141.94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522,375.81

本公司预测在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综合赔付率变化 1%，将引起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净额变动约人民币 16,425.00 元。

再保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分分保业务为协议分保，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应收分保账款或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尽管本公司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会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应收保费，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对于应收保费，本公司仅对信用良好的投保人赊销，且账龄期限一般较短；对于再保业务的应收款项，合作的主要再保险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与本公司保持密切的业务往来。管理层会不断检查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并定期进行账龄分析，监控本公司的信用风险。因此，总体而言管理层认为信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预期不会因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从事保险业务，由于估算保险合同债务责任结付的时间及应计提的金额是带有概率随机性质，难以准确预测其资金的需求。保险债务的金额和付款日是管理层根据统计技术和过去经验而估计的。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12月31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18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年内或实时偿还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预收保费	1,611,140.69	-	-	-	1,611,140.69	1,611,140.69
应付手续费、佣金	1,419,700.15	-	-	-	1,419,700.15	1,419,700.15
应付分保款项	2,487,006.04	-	-	-	2,487,006.04	2,487,006.04
应付职工薪酬	7,400,000.00	-	-	-	7,400,000.00	7,400,000.00
应付赔付款	34,652.00	-	-	-	34,652.00	34,652.00
其他负债	10,802,459.34	-	-	-	10,802,459.34	10,802,459.34
合计	23,754,958.22	-	-	-	23,754,958.22	23,754,958.22

(4)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a) 本公司于12月31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存出资本保证金	3.85%	200,000,000.0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活期存款	0.35%	114,093,807.77

(b)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下降）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减少）人民币 1,140,938.08 元，净亏损减少 /（增加）人民币 1,140,938.08 元。存出资本保证金是固定利率 3.85%，不影响敏感性分析。

五、或有事项的说明

无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七、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3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602,611,928.96			602,611,928.96
货币基金	602,611,928.96			602,611,928.96

（1）本公司货币基金是通过证券公司购入，证券公司从基金公司处获取某一时点基金价格后通过专用系统软件通知本公司。

（2）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股东
沈阳东软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辽宁票据印务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东软云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沈阳东软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成都东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西安东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沈阳逐日数码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东软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东软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辽宁东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东软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东软集团（襄阳）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沈阳东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东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睿驰达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深圳东软软件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沈阳东软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睿驰达新能源汽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东软望海科技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东软集团（大连）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大连东软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山东东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东软集团（南宁）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东软集团（南昌）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东软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睿驰新能源动力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广州东软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湖南东软软件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东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东软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天津智医科技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东软集团（宜昌）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东软集团（长春）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武汉东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河北东软软件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东软睿驰汽车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交易

1.从关联方采购货物或劳务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股东	市场价格	23,312,616.51	-	
东软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市场价格	8,048,628.60	-	
辽宁票据印务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市场价格	67,557.26	-	
沈阳东软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市场价格	764,150.92	-	
东软云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市场价格	1,801,089.79	-	

2.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股东	市场价格	928,080.31	-	
沈阳东软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市场价格	429.42	-	
东软云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市场价格	3,349.06	-	
沈阳东软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市场价格	11,495.68	-	
成都东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市场价格	704.18	-	
西安东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市场价格	351.14	-	
沈阳逐日数码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市场价格	55,801.76	-	
东软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市场价格	69,419.65	-	
东软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市场价格	2,015.03	-	
辽宁东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市场价格	65.41	-	
东软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市场价格	1,477.05	-	
东软集团（襄阳）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市场价格	77.79	-	
沈阳东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市场价格	20,669.06	-	
东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市场价格	45,974.05	-	
睿驰达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市场价格	86.31	-	
沈阳东软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市场价格	116.99	-	
北京东软望海科技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市场价格	2,976.39	-	
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市场价格	3,179.30	-	
山东东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市场价格	169.90	-	
东软集团（南宁）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市场价格	51.62	-	

东软集团（南昌）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市场价格	12.69	-
东软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市场价格	90,214.14	-
睿驰新能源动力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市场价格	20,062.74	-
广州东软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市场价格	44,220.56	-
东软集团（长春）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市场价格	624.08	-
武汉东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市场价格	404.74	-
河北东软软件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市场价格	1,229.75	-
东软睿驰汽车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市场价格	16,180.86	-
合计：			1,319,439.66	-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 7 月至 12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融盛财险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7 月至 12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一）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以及承保人员的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 1/365 法计提。当执行保费充足性测试出现任何不足时，将调整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反映相关不足。

（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合理的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考虑到本公司开业时间短，数据量较少，采用预期赔付率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包括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及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采取逐案预估法及比率分摊法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预期赔付率假设参考辽宁地区近 8 年综合赔付率及其平均水平、全国赔付率水平及核保人意见（船舶险）进行信度加权确定。
- 公司开业时间较短，整体业务量较小，风险波动性较大，所以在风险边际的使用上，选择了监管允许的最大边际，即 15%。
- 由于影响不显著性，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暂不对相关现金流进行任何折现处理。
- 根据 2018 年截止 12 月份本公司实际发生的间接理赔费用和已报告赔款（包括直接理赔费用）的情况及本公司 2019 年的理赔部门和人员费用及赔款支出的预算水平，出于谨慎考虑，假设间接理赔费用比率为 5%。
-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
-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准备金。
-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赔付 款项	提前 解除	其他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5,340,194.36					15,340,194.36
再保险合同		1,613,014.38					1,613,014.38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252,060.02					1,252,060.02
再保险合同		53,105.88					53,105.88
合计		18,258,374.64					18,258,374.6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保险合同负债1,825.84万元。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2018年，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依法合规经营，不断健全完善内控体系，强化各类风险管控。2018年底，公司最低资本为1258.04万元，其中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为865.85万元，市场风险最低资本为602.61万元，信用风险最低资本为110.44万元，第四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7110%，银保监会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A类。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按照银保监会的要求，建立了保险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了风险管理、精算、财务、产品、核保、理赔、再保险等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

公司不断健全完善保险风险内控制度。建立了有效的产品开发管理制度，确保产品的保险责任划分恰当、产品定价合理。明确了从投保受理至保单送达的整个承保操作环节的内控措施，建立了承保、业务上报、档案管理、授权管理等工作流程。规范接报案、立案、查勘检验、责任审定、定损、理算、准备金管理、支付管理、未决管控、回收管理、理赔费用管理等各环节的操作方法和流程，并加强对未决赔案的管理，准确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不断加强再保险管理，规范再保险工作流程，控制自留风险。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了资产管理部等市场风险管理相关

部门的职责分工。

公司处于开业初期，尚未大规模开展资金运用业务。截至 2018 年底，除银行活期存款外，资产配置主要由资本保证金定期存款和货币基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定期存款 20000 万元，货币基金余额 60261.19 万元。资产组合面临的利率风险低，不存在权益价格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公司整体市场风险较低。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了资产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再保管理部等部门的职责分工。

2018 年，公司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均为大型国有银行和大型股份制银行，外部评级均为 AAA 级，信用风险发生的可能性极小。公司未配置债类资产、资产证券化产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产品，暂时不受外部信用风险加剧的影响。公司 2018 年各项资产运行平稳，未发生信用风险事件，整体信用风险较低。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公司建立了操作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明确了高级管理层、风控及合规管理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审计部的职责分工，制定了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监测等流程，规范了操作风险报告机制。

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公司不断健全完善销售、承保、理赔、再保险、资金运用、财务管理、人力资源、法律合规、反洗钱、反欺诈等各业务条线和关键环节的内部操作流程，并在全面风险管理的基础上，对公司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实施重点控制。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信息系统，制定了全面的信息系统管理制度，严格管控系统安全。

公司制定了《合规政策》等合规制度，对高管、部门负责人及各层级员工开展了合规培训。公司及各级管理人员全年未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贯彻银保监会要求，积极开展了“七五普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扫黑除恶等工作。认真全面履行反洗钱义务，对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进行日常监控分析，及时组织报送反洗钱季报和年报。

公司目前业务规模较小，操作风险管理与业务规模相适应，操作风险可控。

5.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战略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了战略管理部等各层级各部门的职责分工。

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制定了《战略规划管理办法》及三年发展规划。公司发展规划要素齐全，包括战略目标、业务发展、机构发展、偿付能力管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基础管理、保障措施等规划要素。公司三年发展规划已通过创立大会审批通过。

公司 2018 年 7 月成立，当年的实际经营结果与战略规划存在一定偏差，需进一步提高战略规划的科学性，加强战略风险管理。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声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了战略管理部等各层级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建立了声誉风险监测、分析、应急及报告机制，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注重积极防范声誉风险。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监管要求，通过《中国保险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公司官网等媒介，向利益关联方披露了相关信息。

公司 2018 年度未发生负面舆情，声誉风险管理状况良好，声誉风险可控。

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明确了财务管理部等各层级和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及报告路线，规范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工作程序和 workflow。

2018 年底，公司综合流动比率（一年内）为 644.10%，流动性覆盖率为 861.96%。公司开业以来未发生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重大事件，目前支付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风险控制

为满足长期发展战略需要，公司严格贯彻落实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把风险管理能力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健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塑造风险管理文化、培养风险管理专业团队，以价值创造为核心，将风险管理融入到经营管理全流程中，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各个风险管理关键环

节全覆盖，建立全面化、系统化、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履行风险管理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风控及合规管理部牵头负责、各职能部门和各业务单位各司其职并密切配合、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监督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保证风险管理在各层级、各部门及关键环节的全覆盖。

公司对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层和职能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了明确的职责划分。董事会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具体职责包括审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管理政策等；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履行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工作，履行搭建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并组织执行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等职责；风控及合规管理部在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牵头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各部门和分支机构有效落实风险管理工作要求，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案，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落实；精算、资产管理、战略管理、财务等部门分别作为七大类风险的主责部门，负责建立完善相应风险的管理制度以及日常管理工作，对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控。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职责划分确保了风险管理工作内容的全覆盖，各部门既明确分工，又密切配合。

公司按照发展战略、业务规划和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规范风险管理流程、有效运用风险管理工具等方式，实现对风险的识别、评估、计量、监控和报告，使得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各利益相关方的期望。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8年，公司经营的所有商业保险产品中，原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险种分别是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其它类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单位：人民币万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原保险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机动车辆保险	223,701	1,120	123	1,043	-7,588
企业财产保险	956,323	198	19	255	-1,317
其它类保险	1,268	125	12	122	-826
责任保险	72,838	104	11	151	-726
意外伤害保险	1,443,007	102	11	99	-685

注：准备金为未决赔款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毛额）之和。

六、偿付能力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名称	本年末数	本年初数
认可资产	936,765,167.10	-
认可负债	42,287,715.12	-
实际资本(即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894,477,451.98	-
最低资本	12,580,389.40	-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881,897,062.58	-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7,110%	-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881,897,062.58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7,110%	-

本公司于2018年7月6日获得中国银保监会的开业批复(银保监许可(2018)487号),于2018年7月9日取得营业执照,2018年第4季度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7110%,偿付能力充足。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